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1173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林博源

　　王璽睿

被　　告　鍾炎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475元，及其中新臺幣6,232元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19,796元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百分之9.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8,4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89年5月1日受讓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經財政部核准在案，於92年1月3日、95年11月23日先後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安信信用卡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8月4日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於98年6月1日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合併，由原告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被告向原告申辦國際信用卡，經原告核發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各特約商店刷卡消

費及使用相關產品、預借現金，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全部消費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循環利息及費用。被告持卡消費或預借現金，於114年12月15日繳付1,600元後，即未再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消費款26,028元、已到期利息1,154元、費用1,293元，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欠款之事實及數額不爭執，惟被告現服刑中，無法還款，僅能請朋友幫忙還款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契約、帳務明細、帳務資料為證（司促卷第15-25頁、本院卷第43-4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上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葵衢